

**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有关事项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1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已收悉，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事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相关资料和底稿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检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函第 5 点提到：“根据年报，2017 年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销售收入有所回落，主要原因是电力行业市场需求出现回落，但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1.12 亿元，同比增加 1.11%。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和订单情况，说明在行业呈现下滑趋势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2）请按照电力行业和非电力行业分类披露 2017 年新增和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非电领域业务发展情况；（3）年审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段披露，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以产品已经发出并且经客户初步验收确认；

对于建造合同：按照工程形象进度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运营收入（新疆 BOT 项目）：本公司的运营收入是指为烟气治理运营收入，在烟气治理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对于房产销售，以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后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对于海外 EPC 项目：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我们通过选取合同样本，对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各项业务情况，且在各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具有一贯性。

我们认为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年报问询函第 6 点提到：“根据年报，公司主要原材料钢铁的价格涨幅较大。由 2016 年 7 月约 2700 元/吨涨至 2017 年 4 月约 3500 元/吨，再涨至 2017 年 12 月的约 4500 元/吨，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61.09 亿元，同比减少 1.56%，主要产品环保设备毛利率 24.61%，同比增加 2.18%。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具体采购价格、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说明在近年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收入上升，成本下降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的意见

针对公司材料采购价格、成本归集的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我们访谈管理层，了解和评估与材料采购、成本归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检查材料（钢材）入库单价的真实性；

我们选取样本，与公开市场价格对比，确认材料（钢材）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选取样本，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获取期后付款明细，查找未入账的负债，检查存货入账的完整性；

我们获取项目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成本分配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获取项目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对项目成本构成执行分析程序，确认项目成本构成不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获取产品（及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对产品（及项目）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检查产品（及项目）成本是否异常。

我们认为：公司大部分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在 2016 年年底前已采购入库，因此在 2017 年年初已锁定相关项目的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故公司 2017 年收入上升、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即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年报问询函第 7 点提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 67.04 亿元，同比增长 8.46%，主要是在产品的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产品的库龄，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未实现销售的存货；（2）结合在手订单的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合理性；（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保证存货结转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针对存货结转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向管理层询问并了解、评估与存货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确认公司与存货结转准确性相关的关键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资料，并选取样本进行实地抽盘，确保不存在应结转未结转的存货项目；

3、对存货执行截止性测试，确保应结转的存货及时结转；

4、获取期后最初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及执行往来款函证程序，查找未入账的存货，确保应结转的存货完整入账；

5、获取产品（及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对产品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确保不存在产品（及项目）毛利率异常；

6、获取本期收入明细表（按项目）和存货期末余额明细表（按项目），选取样本比对，确定存货（项目）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